|  |  |
| --- | --- |
| ICS | 67.080.01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ARIRPA |   X 26 |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

T/GARIRPA XXXX—XXXX

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干品

Agro-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dried ganoderma lucidum from Rongshui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标准化研究推广中心）、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融水元宝山苗润特色酒业有限公司、广西融水融优农业有限公司、融水县同练乡正顺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融水县白云乡小坤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广西融水县融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启忠。

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干品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农产品地理标志融水灵芝干品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品分级、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地理标志融水灵芝的干品。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533 食用菌杂质测定

NY/T 1676 食用菌中粗多糖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NY/T 3676 灵芝中总三萜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BS 45/07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融水灵芝干品 dried ganoderma lucidum from Rongshui

以融水灵芝子实体经干燥等工艺步骤制得的整芝、片状、粒状、粉状等干品。

* 1. 产品分级

产品按生产工艺分为整芝、片状、粒状、粉状共4种，等级各分为优、一级、二级（见5.2，表1）。

* 1. 要求
     1. 原料

无腐烂、霉变现象；不带泥土、无杂质。

* + 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感官指标

| 产品 | 项目 | 优 | 一级 | 二级 |
| --- | --- | --- | --- | --- |
| 整芝 | 颜色 | 表面紫黑褐色，有漆样光泽；  菌盖背面棕褐色 | 表面紫黑褐色，色泽较亮；  菌盖背面棕褐色 | 色泽正常 |
| 形状 | 菌盖完整厚实、菌柄粗壮，  具有辐射状皱纹，  呈肾形、半圆形或近圆形 | 菌盖较厚，菌柄较粗，  具有辐射状皱纹，  呈肾形、半圆形或近圆形，  形态基本完整 | 菌盖较薄，菌柄较细，  具有辐射状皱纹，  呈肾形、半圆形或近圆形，  形态基本完整 |
| 气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浓郁气味，  无异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
| 菌盖最长直径d/cm | d≥10 | 8≤d＜10 | d＜8 |
| 一般杂质/％ | 不应检出 | | |
| 片状 | 颜色 | 表面紫黑褐色，切面淡褐色 | 表面紫黑褐色，切面淡褐色 | 表面颜色较暗，切面淡褐色 |
| 气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浓郁气味，  无异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
| 切片长度/mm | ≥10 | 8～10 | 6～8 |
| 杂质 | 不应检出 | | |
| 粒状 | 颜色 | 淡褐色 | 淡褐色 | 淡褐色 |
| 颗粒 | 颗粒大小均匀，无明显粉末 | 颗粒大小均匀，少量粉末 | 颗粒大小不均匀，少量粉末 |
| 气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浓郁气味，  无异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
| 杂质 | 不应检出 | | |
| 粉状 | 颜色 | 淡褐色 | 淡褐色 | 淡褐色 |
| 粉质 | 均匀细腻，无结块 | 较细腻 | 稍粗糙 |
| 气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浓郁气味，  无异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 具有融水灵芝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
| 杂质 | 不应检出 | | |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 |
| --- | --- |
| 水分/％ | ≤12.0 |
| 灰分/％ | ≤3.2 |
| 粗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g/100g） | ≥1.0 |
| 三萜及甾醇（以齐墩果酸计）/％ | ≥0.6 |

* + 1. 重金属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1. 重金属指标

| 项目 | 指标 |
| --- | --- |
| 砷（以As计）/（mg/kg) | ≤0.5 |
| 铅（以Pb计）/（mg/kg) | ≤1.0 |
| 汞（以Hg计）/（mg/kg) | ≤0.1 |
| 镉（以Cd计）/（mg/kg) | ≤0.5 |

* + 1.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1.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检验
        1. 颜色、形状、气味

采用目测、手摸、鼻嗅进行测定。

* + - 1. 杂质

按GB/T 12533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整芝菌盖最长直径和切片长度

采用游标卡尺测量。

* + 1. 理化指标检验
       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灰分

按GB 5009.4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粗多糖

按NY/T 1676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三萜及甾醇

按NY/T 3676规定的方法测定。

* + 1. 重金属指标检验

按DBS 45/072规定的方法测定。

* + 1.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

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按产品分级进行，同一批干品种类发运、同一等级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 + 1. 抽样方法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1％，最小抽取量不低于0.5kg；平均分为两份，一份供检验，一份供留样保存。

* + 1. 检验分类
       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

* + - 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1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1. 因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生产技术发生较大变化时；

——行政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 1. 判定规则

交收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交收检验合格。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出现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允许对留样进行复检或在同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仍为不符合，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1. 包装、标签、标志、运输和贮存
     1.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洁净、防湿、无异味、无毒无害。

* + 1. 标志

包装储运标志应按照GB/T 191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后，可在融水灵芝干品产品包装上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 + 1. 标签

预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要求。

* + 1. 运输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避免机械损伤；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不应裸露运输，防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物品混合装运。

* + 1.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阴凉、清洁、通风、卫生的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